**附件4**

**比选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范围**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经验及资质能力水平情况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经验及资质能力水平情况  项目经理（1 人）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有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  （3）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4）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5）具有通信或网络等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满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 10 |
| 2 | 投标人拟派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 |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经验及资质能力水平情况  技术负责人（1 人）  1、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2、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3、具有通信或网络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满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 6 |
| 3 | 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 参与本项目其他团队人员具备以下资质证书：  ①具有高级通信工程师资质证书；  ②具有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③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以上证书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不同证书，或者不同人员同时具备同一证书，都只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  注：①提供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网络查询路径,否则无效。  ②提供上述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③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6 |
| 4 | 2021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 每个2分，最高8分,没有得0分。  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
|  |  | **商务部分合计** | **30** |
| 1 | 总体技术方案响应情况 | 1. 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对需求分析详细、理解准确，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得8分； 2.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系统结构层次较合理，思路较清晰，得5分； 3. 技术方案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思路不够清晰；系统结构层次欠合理，得3分。 | 8 |
| 2 | IPv4地址资源 | 投标人（或其总部）在中国大陆拥有的IPv4地址总数：  IPv4地址总量≥7A，得8分；  7A＞IPv4地址总量≥5A，得6分；  5A＞IPv4地址总量≥4A，得4分；  4A＞IPv4地址总量≥2A，得2分；  2A＞IPv4地址总量，得0分。  以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统计报告为准，需提供统计报告关键页面截图，并明显标注说明上述信息，便于对照。 | 8 |
| 3 | 汇聚机楼响应情况 | 为保障传输线路的调度，投标人需提供在天河区的自有或租赁机房情况（需提供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汇聚机房的分布图、机房相片、汇聚机房产权证扫描件或有效期不少于一年租赁合同扫描件）：提供机房总数≥8个，得6分；8＞提供机房总数≥4个或者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机房总数≥8个，得4分；8＞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机房总数≥4个，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6 |
| 4 | 基础网络光纤覆盖能力 | 根据投标人所用运营商在项目所在地省 内 10G PON端口数量（单位：万个）： 10G PON端口数量≥90，得8分； 50≤10G PON端口数量＜90，得4分； 20≤10G PON端口数量＜50，得2分； 10G PON端口数量＜20得0分。 注:须提供通信主管部门发布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通管局、工信厅等)，提供文件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8 |
| 5 | 平滑过渡保障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平滑过渡保障方案能充分阐述如何保证在项目过渡期间提供不低于原使用水平的全过程服务，满足过渡期间采购人的连续使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提供，不得分。 | 8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实施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体现了采购人项目设计原则，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评为优，得8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评为良，得5分；  3.方案设计一般的评为一般，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 8 |
| 7 | 服务方案 | 对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服务要求响应等方面进行评价：  1.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服务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评为优，得8分；  2.服务方案不够具体，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评为良，得5分；  3.仅提供方案，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差、服务要求响应较差的评为一般，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 8 |
| 8 | 培训方案 | 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全面、具体、合理的评为优，得6分；  2.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的评为良，得4分；  3.方案不够合理的评为一般，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 |
| **技术部分合计** | | | **60** |
| **价格部分合计** | | | **10** |

**价格10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通过价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等于5家（≤5）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95%

②通过价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6家（即≥6）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95%。

2）价格评分

a)当评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评分为10分；

b)当评标总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下式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价格评分=10-（投标人的评标总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c)当评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下式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价格评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总价）÷评标基准价×100×0.1（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综合得分计算。